

#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2〕9号

---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39 号）以及市人社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总额 32828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2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年预算，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 附件：1.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1

##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	备注
梅江区	1547	
梅县区	4660	
兴宁市	7624	
平远县	1685	
蕉岭县	1531	
大埔县	3435	
丰顺县	4644	
五华县	7702	
合计	32828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2828万元	当年度金额	32828万元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指标2: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100%